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財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佳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Parani KrachomKaew之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有關家事非訟之規定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配偶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成年子女。（四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（五）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在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前，應先審酌是否符合「失蹤」之法定要件，且亦必須有失蹤人相關之年籍資料（諸如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最後住所及居所等基本資料），使失蹤人之主體可得特定且足資辨別，俾根據住居所、年齡及離去住居所之時間、親屬關係等資料以定管轄法院、失蹤期間、財產管理人順序、死亡宣告判決所推定死亡時間等，始能為允當、適法之裁判，俾使法律關係正確無訛，以維護失蹤人之權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許國文生前於民國104年9月22日，以當時其所有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11樓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

並向聲請人借貸新台幣765萬元及30萬元未清償，被繼承人於105年9月6日死亡後，聲請人曾對已知悉且未辦理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即失蹤人Parani KrachomKaew提起返還借款訴訟，因Parani KrachomKaew海外住居所不明遭駁回，僅就案外人許令芸取得勝訴判局，聲請人遂持該確定判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因無從知悉Parani KrachomKaew之住居所，致無從送達公文書，爰聲請選任Parani KrachomKaew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許國文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借款契約書、宣示判決筆錄暨確定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Parani KrachomKaew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Parani KrachomKaew之護照或出生證書等身分證明文件，及為許國文之配偶之證明文件，該通知已於同年5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。是本院在查無Parani KrachomKaew之年籍資料情形下，實無從認定其是否確實存在、最後住居所為何、何時離去其最後住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等。從而，本院依現有資料，無從審究未有年籍等資料以特定之Parani KrachomKaew是否存在或失蹤，自無從為其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則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